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A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担任2023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A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4.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2.8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建筑业、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辉华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行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沈岩女士,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建筑业、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43万元(其中A股审计费人民币95万元,港股审计费人民币248万元)。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来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港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自2019年起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提交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续聘安永香港所担任2023年度港股审计机构。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性的道德要求,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A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港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A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23年度港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A股和港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9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魏建良先生处理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议定期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261,24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1.70万元后的净额为250,594.55万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合计		846,863.30	250,594.55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50,594.55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委托理财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与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7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830,427.52元、未分配利润金额-1,342,281,211.3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53,319,060.90元、未分配利润金额-1,050,692,108.8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2023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B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任广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可以促进监事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年报包括2022年报、2022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8,830,427.5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1,050,692,108.84元。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2023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8.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9.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有关制度文件规定及公司薪酬考核方案;2023年度,公司拟根据监事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制定了监事的薪酬方案也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5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秦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张新明先生及秦超先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张新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837,72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3%;秦超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50,900	4.13%	IPO前取得:3,350,900股
秦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2,000	0.41%	IPO前取得:33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新明	不超过:837,725股	不超过:1.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7,7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7,725股	2023/4/24~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秦超	不超过:83,000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3,000股	2023/4/24~2023/10/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新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秦超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新明先生及秦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征程二路2号A栋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70,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70,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8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奕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新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秦超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40,985	99.9226	30,000	0.07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26,400	98.6087	30,000	1.39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品、陈梦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飞”)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彩”);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99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贵州中飞为贵州中彩的融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0万元。截止公告日,贵州中飞为贵州中彩已提供担保人民币990万元(含本次担保),贵州中飞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近日,贵州中飞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习水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习水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中彩向贵阳银行习水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贵州中飞与贵阳银行习水支行于2023年3月28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贵州中飞为贵州中彩与贵阳银行习水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9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1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7,000万元的担保,并约定在实际发生融资类担保时,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使用。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超出担保额度范围外的担保情况,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及2022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贵州中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风险可控。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本次,根据控股子公司贵州中彩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四川大胜达中飞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990	4,010	0	4,010
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0	990	990	990	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4月22日

3、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习酒镇习水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5、法定代表人:焦小林

6、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服务;生产食品包装材料(纸质);印刷机械、文化用品、酒、食品销售;酒类包装材料出口;印刷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市场调查咨询服务;纸制品、塑胶及五金制品、木制品、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新包装材料、防伪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标签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6.10	6,631.18
负债总额	4,692.57	4,298.59
流动负债总额	4,233.50	4,037.76
净资产	2,523.54	2,332.59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2022年1月-2022年9月
营业收入	7,330.14	5,780.25
净利润	1,209.48	189.22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人贵州中彩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贵州省习水中飞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担保人:贵州省习水中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债权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习水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二)担保方式:在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对债务人的主债务及其从债务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范围:乙方在人民币金额990万元的最高融资余额限度内,依照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以下一并称为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及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依法应当加倍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代理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已支付和未支付费用)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以保证金担保部分债务不在担保范围内,债务人以保证金清偿对应债务不会使甲方担保范围有任何减少。

(四)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五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37,000万元,已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9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1%、6.40%。本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诸城市宝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成贸易”)诸城市金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宝成贸易提供担保本金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金亿贸易提供担保本金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经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成贸易和金亿贸易2023年度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宝成贸易提供担保本金3,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宝成贸易提供担保本金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货物出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诸城市宝成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法定代表人:王清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建材、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电子原件、冶金设备、橡塑制品、电线电缆、工艺品、棉花。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7,732,968.47元,净资产7,546,848.38元,资产负债率2.40%,净利润40,125.9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全资子公司:诸城市金亿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宫海霞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辛兴工业园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线材、铝型材、轮胎钢丝、胶管钢丝、铝包钢丝、钢丝绳、钢钉、铝制品、冶金轧辊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49,491,244.08元,净资产207,981.20元,资产负债率99.57%,净利润-2,889,570.3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方确认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18%,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拟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已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上述议案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拟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14日

至2023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郑洪霞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8	大业股份	2023/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 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3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4: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于联系。

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大业股份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电话:0536-6528805

传真:0536-6112898

邮编:262218

联系人:牛海平、张岚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 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物流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